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33号

申 请 人：任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派出所

第 三 人：尤某某

申请人任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派出所作出的示范（文昌）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示范（文昌）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处罚略轻。尤某某在“某某湾全体业主群”（489人）中发布恶意剪辑视频及辱骂文字（不要脸、当婊子立牌坊等），相关视频点击量超500次并持续转发，已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2条情节较重标准（信息传播范围广、社会影响恶劣），依法应处5-10日拘留，而非仅罚款。尤某某的辱骂行为持续12小时，且其散布的剪辑视频捏造事实（如：煽动业主闹事），已涉嫌对他人诽谤、污蔑，但被申请人仅以公然侮辱单项处理，遗漏关键违法事实，责令被申请人就本案中遗漏的恶意剪辑视频传播、扩大名誉损害的违法行为补充调查并处罚。申请人因长

期遭受网络暴力导致身心受损，已构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7条规定的“严重后果”，被申请人未将此情节纳入处罚考量，显失公正。2.程序违法及不作为。派出所办案人员未依法履职，申请人多次要求调查视频传播对名誉权的扩大损害，但办案人员未调取微信群聊天记录传播范围、未对转发者追责，违反《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关于全面取证的规定。本案涉及侮辱、诽谤等多重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却混为一案从轻处理，明显违背《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过罚相当的原则。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结果适当。2025年2月11日10时36分，接110指挥中心派警：在周口市某某X号楼XX，有人在群里被骂。经查：2025年2月上旬，周口市某某湾小区业主、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员工尤某某，在某某湾小区X幢楼顶加盖违章建筑被相关部门查处，尤某某怀疑是被他人举报所致。2025年2月10日，尤某某在“某某湾全体业主群”内发信息责问谁是举报者，商铺业主任某某发消息回复，两人发生争执。期间，有群成员提及任某某向物业提出免除其物业费的通话录音，任某某在微信群内予以否认，称“有录音就放出来大家听听啊”，尤某某认为任某某是自己违建被查处的举报者。2025年2月11日10时许，尤某某联系某某湾物业经理张某，向其索要到任某某与销售员王某的微信语音通话录屏视频1段，时长1分01秒。10时11分，尤某某随即将该视频发布到“某某湾全体业主群”微信群组内；并发表“这个人（任某某）的真

实目的为带领某某湾业主闹事找物业要赔偿，要不到就举报我违建拆我的楼顶”、“不要脸”、“在群里煽风点火”、“在群里当婊子立牌坊”等带有侮辱性的文字信息4条，导致微信群内其他成员跟进讨论。尤某某发布的视频为2024年7月2日17时24分，某某湾销售员王某、物业经理张某等人开会讨论任某某投诉收取物业费太高等问题期间，由王某通过微信语音与任某某联系，双方通话内容的录屏视频。由于录屏软件未开启外部话筒拾音功能，导致视频内只收录任某某一人的声音。此次通话时长共8分38秒，王某以保留相关证据为由，通话期间录制通话过程视频2段，时长分别为1分01秒、3分39秒。通话结束后，王某将原录屏视频保存在自己手机相册内，将时长为1分零1秒的通话视频片段转发给张某。2025年2月10日10时许，经尤某某索要，张某将该视频转发给尤某某，后尤某某将该段视频发布至“某某湾全体业主群”微信群组内。经对比原视频，尤某某发布的视频无剪裁、拼凑、篡改等伪造、变造痕迹，时长、内容与原视频一致。公安机关亦未发现上述视频被转发至其他公共社交平台的情况，因微信群组内发布的视频点击率、观看人次等相关记录，无法准确认定该视频被点击、观看次数。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的供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图片证据笔录等证据证实。2025年2月13日，示范区分局文昌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尤某某以公然侮辱他人罚款伍佰元，现罚款已缴纳完毕。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1.2025年2月10日，第三人在某某湾小区业主群内看到有业主要求发送有人向物业索要物业费的录音，当时第三人还不清楚被录音的人是谁，2月11日，第三人找到物业经理张某要了录音，发现被录音人就是要求发送录音的那位业主，第三人就把录音发送到了群里，并且说了一些难听的话。当时发完第三人就认识到这么做不对，想撤回的时候发现已经超时了。当天傍晚六点多的时候听说申请人报警了，罪名是恶意剪辑，造假录音破坏个人名誉，第三人知道自己行为不对，主动联系了当时的办案民警，并且表示愿意道歉，保证以后不会再发送骂人的信息。在民警联系完申请人后，她却在某某湾业主群里不依不饶，说不会放过我，要把我送进去等威胁的话，还说要让我付出代价。2月13日，第三人从郑州到周口派出所主动说明情况，深刻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也愿意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后来经过派出所民警的调查，第三人发送的那段录音视频是真实的，不存在恶意剪辑和造假录音这种情况，而且录音也是申请人本人要求发送到群里的，但是在群里骂人确实是第三人的错，第三人接受公安机关的处罚。经过民警同志的问询与调查，最终对第三人罚款500元，第三人认可民警的处罚，并且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保证以后不会再做违法的事情。在第三人到达派出所的时候，任某某还在某某湾业主群里造谣说第三人进去吃牢饭了，并且说是她要求警察对第三人进行拘留，还要求给第三人留下案底影响三代。因为她在群里发送的这些内容导致某某湾的业主们私下对第三人指指点点，对第三人的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困扰。2.申请人请求的不合

理性。申请人说第三人符合情节较重标准并不属实。申请人说第三人辱骂行为持续 12 小时之久并捏造事实也不属实，该录音视频经过警方的调查为真实有效的，并未捏造事实。申请人说她遭受网络暴力且身心受损并不属实，在之后的几天申请人不断地在群里发送威胁第三人的话语（“分分钟送她进去，我有的是时间和精力奉陪到底”“进去吃牢饭”“一个我都不会放过”等），并不像是身心受损的状态。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2 月 11 日，申请人任某某报警称其在该小区业主群中被人辱骂。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派出所接报案后出警处置并于当日对任某某作询问笔录。经调查了解，申请人任某某是周口市某某湾小区商铺业主，因怀疑该小区存在违法建筑，向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反映。第三人尤某某同为该小区业主，因其所购置房屋顶楼加盖建筑被查处，尤某某在“某某湾全体业主群”内发信息问谁是举报者，任某某发信息回复后两人发生争执。尤某某将其向物业索要的任某某与物业微信通话录音视频发送至业主群内并发表“这个人的真实目的为带领某某湾业主闹事找物业要赔偿，要不到就举报我违建拆我的楼顶”、“不要脸”、“在群里煽风点火”、“在群里当婊子立牌坊”等带有侮辱性的文字。2025 年 2 月 12 日，被申请人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2025 年 2 月 13 日，被申请人制作传唤证将第三人尤某某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询问并通知尤某某家属。因传唤时间超过 8 小时，经被申请人负责人批准，将传唤时间延长至 24 小时。当日，被申请人对

第三人尤某某作询问笔录，尤某某承认录音视频是其所发，并承认在群里对任某某进行了辱骂。被申请人对某某湾小区销售人员王某、物业经理张某进行询问，证实尤某某所发录音视频为王某与任某某通话所录，并未进行恶意剪辑等特殊处理。2025年2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尤某某处罚内容及其应享受的权利义务，尤某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示范（文昌）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对尤某某以侮辱他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尤某某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申请人任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4月7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同复议申请书一致，并要求重新调查此案，从重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及回执、立案登记表及立案告知书；2.户籍及前科证明；3.询问笔录4份；4.传唤审批表及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5.延长询问查证时间审批表及延长询问查证时间记录；6.某某湾全体业主群聊天记录截图；7.通话录音视频两份；8.行政处罚告知笔录；9.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10.示范（文昌）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1.罚款缴纳票据；12.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

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十一条规定，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行为人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同时又无其他法定裁量情节的，一般决定适用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任某某与第三人尤某某为周口市某某湾小区业主，因尤某某在房屋顶层加盖建筑被查处，双方在业主群内发生争执，尤某某在群内对任某某进行了辱骂事实清楚，但尤某某系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且社会危害性不大，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派出所经过立案、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对尤某某以侮辱他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对申请人任某某所称的尤某某恶意剪辑录音，录音视频广泛传播的情形，根据双方提交证据来分析，尤某某确有不文明语言表述，但并无证据证明其存在恶意剪辑，录音视频广泛传播的情形。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文昌派出所作出的示范（文昌）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18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